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附加临时安置费用保险（B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城镇住房保险（团体客户适用）》（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房屋经政府指定有关专业技术部门鉴定为C、D级危房，或者未走危房鉴定流程，但政府相关部门根据房屋实际危险状况发出强制撤离令而发生的临时安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三条 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按照每平方米建筑面积每天安置费用确定，总保险金额按照每幢保险房屋的建筑面积之和与单位面积的保险金额、最高临时安置天数及每次事故最多临时安置保险房屋幢数的乘积计算确定，具体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以保险单载明的为准。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安置费用赔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赔偿金额=临时安置居民的每幢房屋平均建筑面积×单位面积保险金额×临时安置天数×临时安置幢数

临时安置天数按实际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高临时安置天数。

临时安置幢数按实际计算，最多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最多临时安置幢数。

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末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C 级危房：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部分承重结构承载力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局部出现险情，构成局部危房。

D 级危房：根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承重结构承载力已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出现险情，构成整幢危房。